

居民身份证分拣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C-JYC2024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居民身份证分拣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4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购置居民身份证分拣机, 数量3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居民身份证分拣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居民身份证分拣设备采购:

详见招标公告“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18 15:00到2024-10-25 17:00

获取方式: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携带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宜合并一页)及身份证原件前来领取采购文件。只有从招标代理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获得投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08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1-08 09: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建邺科技创新产业园B1栋5楼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居民身份证分拣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建邺科技创新产业园B1栋5楼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4年11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JYC20241001

项目名称：居民身份证分拣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84万元

最高限价：8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购置居民身份证分拣机，数量3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具体时间可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三、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建邺科技创新产业园B1栋5楼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携带投标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宜合并一页）及身份证原件前来领取采购文件。只有从招标代理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获得投标资格。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建邺科技创新产业园B1栋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投标文件word及盖章（或电子章）正本扫描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86号
联 系 人： 李警官
电 话： 025-8352480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建邺科技创新产业园B1栋5楼
联 系 人： 李若男、姜可可
电 话： 025-86209787
电 子 邮 件： jinyc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艳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